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

包括如下投资活动：

- (一) 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 (三) 不动产投资；
-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本制度中所称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财务部要及时掌握各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向公司决策层提供建议。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低于 50%的重要交易事项；董事会针对低于前述标准的交易行为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二) 财务资助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决定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 对外担保

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股东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 财务资助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关联股东或者受该关联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审批除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相关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以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后者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